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04.10.23 104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9.18 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4.4.11 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本系不開放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。
- 三、修課規定：
 - 1.化學專業課程 27 學分：普通化學甲(二)(3 學分)、物理化學-量子化學(3 學分)、物理化學-熱力學(3 學分)、有機化學(一)(3 學分)、有機化學(二)(3 學分)、分析化學(一)(3 學分)、分析化學(二)(3 學分)、無機化學(一)(3 學分)、無機化學(二)(3 學分)。
 - 2.跨領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：普通化學甲(一)(3 學分)。
非本系生修習上述跨域專業探索課程時，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- 四、修讀輔系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。
- 五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，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